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后历经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置换、控股股东变化、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他相关方做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绒集团	1、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圣雪绒”）及圣雪绒其他股东的利益。 2、保证中绒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雪绒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6 年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中绒集团	在中绒集团作为圣雪绒控股股东期间，中绒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圣雪绒的	2006 年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绒集团与圣雪绒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绒集团	保证圣雪绒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6 年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中绒集团	如果上市公司处置圣雪绒集团（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圣雪绒集团”）担保财产不足以弥补损失或不便于处置圣雪绒集团的抵押资产时，中绒集团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充保证责任。中绒集团暂时不要求上市公司偿还4,500 万元债务，当发生中绒集团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上市公司有权从其应偿还中绒集团的 4,500 万元借款中，直接扣减已承担担保责任金额，来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失。	2007 年	至该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置出资产由圣雪绒按照约定交付圣雪绒集团或圣雪绒集团指定公司，置入资产由中绒集团依约定交付圣雪绒。中绒集团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部分，圣雪绒不再向中绒集团支付对价，多出部分 24,085,050.61 元作为圣雪绒对中绒集团的负债。为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绒集团另承诺豁免公司该部分债务，将交易差额部分资产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06 年	至该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	对于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第 4.2.3 的约定处理，即在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由圣雪绒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清偿债务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中绒集团承诺如果圣雪绒集团在	2006 年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接到上市公司清偿债务通知后不能向债权人清偿的，由中绒集团负责向债权人清偿。			
中绒集团	如果重组后的圣雪绒出现特定情况之一时，中绒集团将对圣雪绒除中绒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8,600,000 股，按照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后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 8,6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股份获付 1 股。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06 年	2009 年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	(1) 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的圣雪绒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 延长锁定期承诺执行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绒集团将委托圣雪绒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对其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圣雪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36 个月，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2006 年	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圣雪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36 个月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	1、协议履行期间：在中绒集团建成“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并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履行完毕，履行期内上市公司无偿使用“360 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 2、资产转让价格：按照本合同履行时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 3、支付方式：上市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或向中绒集团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上述资	2007 年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产。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1 年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绒集团	将按照公司配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时中绒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的中绒集团可配股票。	2011 年 11 月	至 2012 年 9 月 配股方案实施 完毕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014 年	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兄弟马生奎、马生明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1 年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马生奎、马生明	在作为中绒集团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作出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2012 年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中绒集团、	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采取一致行动	2015 年 10 月	至 2017 年 10	已解除一致行动

恒天聚信		8 日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的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绒业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	履行完毕
中绒集团	承诺在中银绒业提出计划收购中绒集团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中绒集团将其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 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中银绒业	2016 年 2 月 22 日	持续有效	股东大会已豁免

经查阅中银绒业公开披露文件、中银绒业提供的资料，自中银绒业股权分置改革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中银绒业、中绒集团、恒天聚信及中银绒业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中银绒业、中绒集团、恒天聚信及中银绒业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YCA2009-1）、《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YCA10228）

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年报以更新后为准，下同），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4YCA2009-1-1）、《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YCA10230）、立信出具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127 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中银绒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中银绒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银绒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行为规范情况

根据中银绒业及其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马生国、中银绒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检索中银绒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的信息查询，中银绒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绒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中银绒业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其中你公司向中银绒业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在中银绒业提出计划收购你公司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你公司承诺将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中银绒业，并积极配合中银绒业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施工作。

上述承诺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于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银绒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豁免中绒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

（1）最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①深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113 号）称，鉴于上市公司对所筹划重大事项及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充分、不完整，要求上市公司尽快就上述议案进行补充更正，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对停牌筹划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底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②深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38 号）称，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迟至 4 月 19 日才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认为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

③深交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8 号）称，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需聘请财务顾问核实前期筹划事项进展，并发表专项意见，相关专项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但直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才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深交所认为上市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9 号备忘录》第十五条的规定。

（2）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中银绒业披露《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结果的公告》称，“中银绒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银绒业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对中银绒业立案调查，并已将涉嫌犯罪事实移送公安机关。根据前述公告，前述案件经司法部门侦办完毕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终审审结，认定中银绒业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等个人于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在未经中银绒业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 1.2 亿元人民币。马生国先生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其本人负责退还，中银绒业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亦不涉及单位犯罪。上述案件已终结。”

（3）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文”）系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京工商延处字〔2016〕第 48 号”的处罚决定书，并罚款 10,000 元，处罚事由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卓文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银绒业公开披露《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6 号的回复公告》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在 2012-2013 年期间，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利用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上市公司缴纳税款后，伙同他人采取假报出口的手段，逃避缴纳税款 1.2 亿元，案发后其退回了税款。法院认为，马生国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其被判处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 万元。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马生国犯逃税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正在缓刑考验期间。”

根据中银绒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银绒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1）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了解了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经核查，最近三年，中银绒业一直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12,468,804.80	3,177,116,879.29	3,103,533,560.33
二、营业总成本	4,347,255,961.74	4,143,415,011.96	3,114,703,075.36
其中：营业成本	2,926,627,721.77	2,792,648,025.51	2,577,154,898.90
税金及附加	27,330,927.74	3,297,115.15	5,146,124.91
销售费用	161,650,219.32	159,029,732.63	119,624,734.22
管理费用	307,801,635.48	246,255,279.88	186,607,339.95
财务费用	645,921,569.80	339,025,520.38	240,399,596.57
资产减值损失	277,923,887.63	603,159,338.41	-14,229,61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8,878.28	-34,237,737.70	15,777,18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1,230.10	-874,024.69	1,402,27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409,508.76	-1,001,409,895.06	6,009,939.29
加：营业外收入	94,322,623.37	111,507,693.24	102,237,20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17.83	66,132.05	23,091.93
减：营业外支出	22,638,052.28	1,050,477.46	794,90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23,876.60	667,991.16	80,30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724,937.67	-890,952,679.28	107,452,235.47
减：所得税费用	93,712,206.64	-14,493,640.79	17,968,42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37,144.31	-876,459,038.49	89,483,81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214,058.73	-874,357,184.97	87,132,170.13
少数股东损益	-1,223,085.58	-2,101,853.52	2,351,643.85

公司近两年相较 2014 年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投建的天然纤维纺织产业基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陆续建成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职工人数增长较快导致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增加；因建设园区项目增加贷款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加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资金成本较高也对业绩有影响；另外，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制品类产品因市场销售价格下滑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的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对方单位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产使用：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07.74	609.32	538.62
中绒集团	租用会议场地	-	43.11	-
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费用	26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使用：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羊绒制品	-	1.72	-
中绒集团	出租办公楼	-	10.00	10.00
关联拆借借入资金：	借入金额	借入期限		

中绒集团	9,400.00	2014.1.20-2014.3.6	
中绒集团	65,945.00	2015.1.20-2015.12.23	
中绒集团	2,949.00	2016.1.1-2017.1.1	
中绒集团	600.00	2016.7.16-2017.7.16	
中绒集团	500.00	2016.7.15-2017.7.15	
中绒集团	4,000.00	2016.1.5-2016.6.5	
中绒集团	3,100.00	2016.8.23-2017.8.23	
宁夏圣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6.4.27-2017.12.31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6.5.6-2016.9.23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6.5.11-2016.9.23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13-2016.11.16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232.71	2015.12.22-2016.8.3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75.70	2015.12.22-2016.8.9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387.85	2015.12.22-2016.8.10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435.23	2015.12.22-2016.9.14	
关联带息负债付息：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绒集团	255.34	892.11	70.50
宁夏圣融担保有限公司	30.09	-	-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75	57.19	-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83.43	-	-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对方单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8.58	-
预付款项：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1.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	-	883.37
应付账款：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711.60	609.24	12.00
其他应付款：			

中绒集团	639.37	4,611.09	44.98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126.36	16,200.00	22,390.00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8,189.55	10,291.20	13,996.75
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234.27	234.27	294.27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23.74	55.04

3、关联担保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及相关公告，中银绒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需求，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中银绒业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披露，中银绒业最近三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

中银绒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题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子公司变更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

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存货中原绒、水洗绒的计价方法原采用按品种进行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由于各批次的含绒量及品质状况差异较大,为了使成本核算更加精细合理化,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分批法。因该项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对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故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中银绒业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影响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应交税费	+24,012.97
	其他流动资产	+24,012.97
	合并利润表: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73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3.09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原“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0.83
	管理费用	-2,430.83

2、会计差错更正

(1) 关于年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重分类的差错更正

中银绒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8)。中银绒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将年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在 2015 年度

更新财务报告中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影响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末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24,412.90
	其他流动资产	+24,412.90

（2）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影响调整的差错更正

中银绒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就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涉税案件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并已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追溯重述。公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涉税案件对公司后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影响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影响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货	-44,909.39	-44,909.39
盈余公积	-4,490.94	-4,490.94
未分配利润	-40,418.45	-40,418.45

信永中和核查并出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导致的对历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重述。

（3）其他补充更正情况

中银绒业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报补充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披露错误进行了补充更正。

中银绒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63），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披露错误进行了补充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

（1）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年限变更

中银绒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披露，公司正在建设的生态纺织园项目因房屋建筑物建设标准高，设计使用年限长；正在投建的生态纺织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目前使用的纺纱和针织主要生产设备 90%以上是进口设备，均为目前国际最为先进的技术装备，性能优异、具有高度自动化、高效率及低能耗等特点，可使用年限较长。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涉及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10-20	5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

中银绒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7）披露，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涉及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中银绒业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中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中银绒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坏账准备	7,625.59	5,904.74	4,653.84
存货跌价准备	32,423.72	58,678.76	889.99
合计	40,050.31	64,583.50	5,543.83

1、坏账准备

中银绒业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35,386.09	7,399.09	122,906.01	5,662.63	84,120.82	4,290.12
无风险组合	18,461.05		6,128.91		10,888.20	
信用组合	3,736.03	160.76	5,442.59	242.11	4,919.88	343.73
组合小计	157,583.17	7,559.84	134,477.51	5,904.74	99,928.90	4,63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74	66.74			20.00	20.00
合计	157,649.91	7,626.59	134,477.51	5,904.74	99,948.90	4,653.84

中银绒业最近三年转回、核销坏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转回坏账	-	-	1,659.70
核销坏账	5,067.38	349.03	12.73

从中银绒业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核销坏账情况看出，中银绒业主要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度转回的坏账、各年核销的坏账主要是按

账龄分析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或核销，坏账准备的计提清晰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

中银绒业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1,081.71	505.46	169,200.47	28,126.90	223,812.83	-
在产品	12,862.75	926.80	26,450.62	3,091.51	12,898.13	-
库存商品	82,061.14	18,771.20	80,335.78	27,460.36	75,973.21	889.99
低值易耗品	128.63	-	115.00	-	118.09	-
委托加工物资	39,376.39	11,755.49	7,566.61	-	5,045.02	-
发出商品	3,096.08	464.76	-	-	-	-
合计	238,606.69	32,423.72	283,668.48	58,678.76	317,847.29	889.99

从上表看出，中银绒业 2015 年末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从 2014 年 5 月开始羊绒市场价格持续下跌，至 2014 年报时已将公司生产产品的毛利空间挤掉；2015 年 5 月以后羊绒市场价格继续下跌，故公司在 2015 年报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文号：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22 号），并据以计提跌价准备。

2016 年度，羊绒市场价格趋稳，随着原有存货结转减少，跌价准备减少，2016 年报时，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减值迹象存货（主要是积压的短绒及用其制作的用于对外销售的面料，积压时间较长的绒条及样品、展品、订单尾货等羊绒制品，部分营业门店关店结存的羊绒制品，处于客户拓展期的亚麻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文号：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13 号），并据以计提跌价准备。

3、商誉减值准备

中银绒业最近三年年末的商誉均为 30,997.23 万元，其中主要是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 30,595.94 万元。中银绒业在 2016 年报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文号: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51 号),并据以认定无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782.02	77,953.52	422,828.50	309,822.52	0.00	309,822.52	259,822.52	0.00	259,822.52
合计	500,782.02	77,953.52	422,828.50	309,822.52	0.00	309,822.52	259,822.52	0.00	259,822.52

注:该表为母公司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5、其他重要长期资产项目减值准备

中银绒业最近三年年末其他重要长期资产项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在 2016 年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7.62 万元、555,982.02 万元、35,720.81 万元和 19,696.25 万元。各其他重要长期资产项目最近三年年末的分类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5,057.62	-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324,861.76	252,630.92	84,919.78
机器设备	224,822.94	147,029.86	56,218.84
运输设备	1,207.06	1,306.13	1,295.62
其他	5,090.26	5,619.52	3,598.09
合计	555,982.02	406,586.43	146,032.32
在建工程: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32,880.12	53,587.15	80,740.18
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	-	26,671.77	23,975.80
210 万件羊绒服饰项目	-	-	19,039.43
220 万米精纺面料项目	-	35,932.61	28,707.09
3 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 万米亚麻面料	-	55,328.46	75,887.04

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	-	44,292.88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	-	-	56,562.32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配套项目	-	-	15,199.72
生态移民针织工厂	2,840.69	2,628.18	814.16
其他项目	-	1.05	-
合计	35,720.81	174,149.23	345,218.6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8,562.47	18,328.66	18,836.03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120.29	114.22	142.32
商标使用权	1,013.50	1,150.97	1,286.80
合计	19,696.25	19,593.85	20,265.15

从上表看出，中银绒业其他重要长期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最近两年新增机器设备以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

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仍持续上升、物价上涨；新建的生态纺织园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建设标准高，设计使用年限长；新建的生态纺织园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目前使用的纺纱和针织主要生产设备 90%以上是进口设备，具有技术先进性。综合这些情况看，公司的其他重要长期资产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会计差错和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中银绒业合并拟剥离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2,460.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0,856.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03.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912.57 万元，增值额为-19,690.99 万元，增值率为-17.64%。

中银绒业母公司拟剥离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61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6,587.44 万元，增值额为-53,030.65 万元，增值率为-6.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8,897.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4,674.87 万元，增值额为-24,222.55 万元，增值率为-3.1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720.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912.57 万元，增值额为-28,808.10 万元，增值率为-23.86%。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银绒业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近几年，在全球经济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内需不旺，出口不畅。在经济新常态和竞争新格局下，羊绒价格波动较大，2015-2016 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致使羊绒中间及终端产品毛利空间收窄，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 年随着中银绒业灵武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 2016 年利息支出较

上期增幅较大；原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 2016 年业绩。加之中银绒业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的羊绒产业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 2016 年业绩产生很大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羊绒生产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估值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一般性假设

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所在地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相关的利率、汇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假设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机构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⑤假设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应用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及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1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孙参政

苑亚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